

日亚在德国的针对亿光的执行程序大获全胜

2022年11月8日，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地方法院（Düsseldorf District Court）就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（下称“日亚”）提起的针对台湾LED制造商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德国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（以下合称“亿光”）的执行程序（案号 4a O 56/12 ZV II）中，作出了对日亚有利的裁判。该裁判是基于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先前所作出的终审判决，□ 认定亿光侵犯日亚拥有的 YAG 专利权 EP 936 682（DE 697 02 929）。在上述执行程序的裁判中，法院支持了日亚的全部主张，并判令上述两家亿光公司应分别承担 15,000 欧元的罚金，以作为对其拒不履行上述最终判决的处罚。

本次日亚所提起的执行程序，涉及亿光应提交其侵犯日亚 YAG 专利的产品的的相关账册数据以供日亚计算损害赔偿金额的义务。日亚认为亿光所应提交的账册资料，不仅包括上述终审判决中所明确列举的产品，而且还包括所有与这些产品实质类似的产品。亿光则争辩称其义务范围应仅限于该终审判决中所罗列的产品，而拒绝提交其他产品的账册数据。日亚因而启动此次执行程序，主张亿光拒不交出相关账册资料，已违反上述终审判决所确定的义务。

在本次裁判中，杜塞尔多夫地方地方法院不仅支持了日亚的法律见解，而且对两家亿光公司分别处以 15,000 欧元的罚金。此项裁判并非终局决定，亿光已提起上诉，但日亚相信该裁判会获得维持。

日亚致力于保护其拥有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，将在适当且必要时，在任何国家对侵权人采取措施。

联系方式：

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/公共关系部

电话：+81-884-22-2311

传真：+81-884-23-7717